

初步偵訊委員會和紀律處分程序

- 3.1 醫務委員會對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司法管轄權載於《醫生註冊條例》和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 3.2 醫務委員會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情況,包括註冊醫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被裁定犯了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有證據顯示註冊醫生犯了專業失 當行為。
- 3.3 為説明什麼行為可能普遍構成專業失當行為,醫務委員會已出版《香港 計 冊 醫 生 專 業 守 則 》(二 零 零 九 年 一 月 頒 布) , 為 計 冊 醫 生 提 供 一 般 指 引。每位註冊醫生都獲派發私人文本一份。
- 3.4 醫務委員會設立初步偵訊委員會,執行下列職能:
 - (a) 對涉及任何可由醫務委員會研訊或可由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事宜的 申訴或告發作出初步調查,並就該事宜向任何註冊醫生提供意見;
 - (b) 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1條進行研訊而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 議;
 - (c) 為進行聆訊而向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建議;以及
 - (d) 對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所作的轉呈作出初步調查;
- 3.5 初步偵訊委員會由7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醫務委員會4名業外委員的其 中1名。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由副主席協助執行職務,兩人均由醫務委 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初步偵訊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如下:

劉允怡教授(主席)

霍泰輝教授, SBS, JP(副主席)

陳漢儀醫生, JP

傅鑑蘇醫生

何鴻光醫生(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起)

雷操轉醫生

陳清霞女士,BBS,JP*(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

張玿于女士*

戴潘靜常女士, BBS, JP*

溫麗友女士, BBS, JP*

^{*}輪流擔任初步偵訊委員會成員,每次為期3個月。

- 3.6 涉及註冊醫生專業失當行為的申訴,通常由個別人士向醫務委員會提出,或由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或傳媒機構等組織轉介。醫務委員會會依循已確立的程序,經下列3個步驟(全部或其中一二)處理申訴:
 - (a)由醫務委員會轄下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1名業外委員的意見後,對申訴作初步考慮,決定申訴是否屬於毫無根據、瑣碎無聊或無法跟進以致不能或不應再作處理的個案,還是有理由呈交初步偵訊委員會作全面考慮。
 - (b)初步偵訊委員會審議申訴並考慮涉案註冊醫生的解釋後,決定個案是 否表面證據成立,須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正式研訊。
 - (c)由最少有5名委員(其中1名為業外委員)組成的委員團進行醫務委員會研訊,聆聽申訴人和答辯註冊醫生雙方的證供。
- 3.7 二零零九年,醫務委員會處理共493宗申訴。表1載列各項申訴的性質以及二零零五至零九年各年的比較增減。數字顯示,醫務委員會接獲違紀個案的數字,近年一直維持在高水平。其中 "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項下的個案,主要涉及手術失敗或效果不理想、未能妥善/適時斷症、未能提供適當意見,以及施行不當的治療或處方藥物不當。
- 3.8 二零零九年接獲的493宗個案,全部經由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考慮,其中181宗在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後被駁回;32宗因申訴人未能進一步提供資料或不願作出法定聲明而未能跟進處理;65宗呈交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其中六個個案其後轉呈醫務委員會作出紀律研訊;2宗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213宗因有待申訴人進一步提供資料或作出法定聲明而未有決定。表2列出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駁回181宗個案的申訴性質。
- 3.9 **表3**列出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個案的結果。二零零九年,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共103宗個案,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或以前接獲的申訴個案。







- 3.10表4詳列初步偵訊委員會二零零九年的工作。委員會召開共12次會議, 考慮103宗個案,其中60宗被初步偵訊委員會駁回,41宗轉呈醫務委 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都必須有1名業外委員出席。
- 3.11 大部分申訴均被駁回,無須進行研訊,因為有些純屬瑣碎無聊,有些則 屬於未能構成專業失當行為的指控。事實上,當中還有若干申訴涉及專 業 疏 忽 的 民 事 申 索 或 賠 償 , 應 該 循 民 事 法 律 程 序 或 交 小 額 錢 債 審 裁 處 處 理。對於這些個案,醫務委員會已向申訴人提出適當建議。此外,有些 個案則因欠缺證據支持、申訴人撤回申訴或不願作供而未能進一步處 理。
- 3.12答辯醫生一般由律師代表出席研訊,醫務委員會秘書則由律政司派出政 府律師代表出席。醫務委員會秘書負責提出證據支持有關違紀行為的指 控,其中包括傳召申訴人作控方證人。因此,申訴人甚少要自行聘請律 師在紀律研訊中陳述案情。
- 3.13 為 應 付 紀 律 研 訊 過 程 中 出 現 的 法 律 問 題 , 醫 務 委 員 會 的 法 律 顧 問 會 在 場 提供協助。在此特別強調,裁定任何註冊醫生犯上違紀行為之前,醫務 委員會獲提供的證據須足以達到有關罪行的舉證準則。每宗個案所採用 的舉證準則,須與控罪的嚴重程度相稱。
- 3.14 註冊醫生經過研訊,如被裁定犯了違紀行為,會面對下列其中一項紀律 制裁:
 - 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除名;
 - 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一段期間,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 冊除名;
 - 遭受譴責;
 - 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在一段不超過3年的期間,暫 緩執行上述處分;或
 - 收警告信。

- 3.15表5顯示醫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召開紀律研訊的次數。醫務委員會全 年就19宗個案進行聆訊,當中有3宗仍未審結,將於二零一零年續審。 在全部16宗已審結的個案中,涉案的註冊醫生均被醫務委員會裁定有 罪,其中較顯著者涉及註冊醫生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 3.16 註冊醫生如對醫務委員會發出的紀律命令感到受屈,按法例有權向上訴 法庭提出上訴。表6列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5個年度就醫務委員 會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數字。二零零九年,就醫務委員會的 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個案共14宗(包括10宗承接年前的上訴個 案),其中1宗上訴獲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1宗被有關醫生撤回。